

Q017F21-1_《期貨商業務員高分速成》_修訂表

【四版_2021/08/19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81	題 43 【解答】	A	B	
	題 43 【解析】	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，期貨商之設置，同時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者，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，存入款項應增加新臺幣一千萬元。	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，期貨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，依下列規定，向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營業保證金： 一、期貨經紀商：新臺幣五千萬元。 二、期貨自營商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 三、經營前二款業務者：依前二款規定併計之。 四、設置分支機構：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五百萬元。	
115	3.罰則 (期§112)	從事內線交易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	從事內線交易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。	
128	題 4 【答案】	D	C	

(更新日期：2022-05-30)

更新紀錄

2022/04/25 新增第 81 頁修訂。

2022/05/04 新增第 115、128 頁修訂。

3people
三民補習班